

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17:00 止。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8,492,158.74 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34,946,198.73 份的 52.9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492,158.74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根据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不再复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暂停，不再恢复直至终止申购；本基金赎回和转托管业务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暂停，不再恢复直至终止赎回。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 2319 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委托代理人：唐棠，女，198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

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唐棠、朱静进行计票。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8,492,158.74 份，占 2023 年 3 月 1 日权益登记日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 34,946,198.73 份的 52.9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8,492,158.7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

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